

附件 2

**D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XX/ XXXXX—2019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treatment for rural domestic wastewater

(征求意见稿)

---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 次

前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2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与分析方法 .....	3
6 标准的实施 .....	4

## 前　　言

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加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控制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由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大学、新大博能环保科技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新疆人民政府于2019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9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除城镇建成区以外的500立方米/天（ $m^3/d$ ）以下规模（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混有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方案）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77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wastewater**

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卫生间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排水等生活排水，农村公用设施、乡村旅游接待户、旅店饭馆、家庭农副产品加工等排水，不包括乡镇企业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用于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xisting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3.4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4 一般要求

- 4.1 在法律法规禁止排污的保护区内（如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自然保护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它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等）不得新建排污口。
- 4.2 对人口规模较大、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宜开展生活污水的集中式收集，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 4.3 对人口规模较小、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以及出水主要用于施肥灌溉等农业用途的村庄，宜采用分散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 4.4 规模大于  $500\text{m}^3/\text{d}$ （含  $500\text{m}^3/\text{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GB 18918 的要求。

4.5 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末端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4.6 农村医疗机构污水达到 GB 18466 的预处理标准后，可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7 提供餐饮服务的乡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家庭农副产品加工废水需经适当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处理，也可按本标准要求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4.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执行 HJ 773 的相关规定。

##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5.1 标准分级

根据新疆各地区区域气候特点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程度，结合当地经济与管理水平等具体情况，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

### 5.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2.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执行本标准。

5.2.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原有参照标准执行相关限制要求，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5.2.3 出水排入河湖、库等封闭或半封闭水域及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且规模大于  $100 \text{ m}^3/\text{d}$ （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执行表 1 一级 A 标准；规模在  $10 \text{ m}^3/\text{d}$ （含）- $100 \text{ m}^3/\text{d}$ （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执行表 1 一级 B 标准；规模小于  $10 \text{ m}^3/\text{d}$ （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执行表 1 二级标准。

5.2.4 出水排入 GB3838 V 类功能水域及其他功能未明确水体且规模大于  $100 \text{ m}^3/\text{d}$ （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执行表 1 一级 B 标准；规模在  $10 \text{ m}^3/\text{d}$ （含）- $100 \text{ m}^3/\text{d}$ （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执行表 1 二级标准；规模小于  $10 \text{ m}^3/\text{d}$ （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执行表 1 三级标准。

5.2.5 出水用于生态林灌溉等综合利用方式的污水，保证不发生地下水污染，需满足具有完善处理设施且经处理后的出水可进行冬储夏灌回收利用能力的可执行三级标准。

表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B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15	20	50	80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60		120	200
4	氨氮	8 (15)		25 (30)	30
5	总氮	20		/	/
6	总磷 (以 P 计)	1	1.5	3	/
7	动植物油	3		10	/

### 5.3 其他规定

5.3.1 处理后排入排碱渠的农村生活污水应执行表 1 中一级标准。

5.3.2 用于农田灌溉的出水执行表 2 规定。其中 A 标准适用于水田谷物的灌溉; B 标准适用于旱地作物的灌溉。

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农田灌溉的控制指标标准值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B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50	200
3	悬浮物 (SS)	80	100
4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0	
5	蛔虫卵个数 (个/L)	2	

5.3.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不排入水体,有其它明确回用对象进行回用的,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

##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与分析方法

6.1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6.2 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含生态氧化塘），且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可以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作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考核。

6.3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 HJ/T 91、HJ/T 92 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规模在 20 m<sup>3</sup>/d 以上的（含）每年至少监测一次，20m<sup>3</sup>/d 以下的（不含）按 30%的比例每年监测一次。

6.4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 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
9	蛔虫卵数	水质 蛔虫卵数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农业环境监测实用手册》第三章中“水质 污水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sup>a</sup>

a: 暂采用此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 7 标准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可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执行。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执行各级标准的地域范围。

7.2 执行本标准仍不能保证所在水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仍发生水体黑臭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可提出严于本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作为本标准相应区域的排放限值，与本标准同等级效力。